



云龙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中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云龙县豆寺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已由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以《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关于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云龙县豆寺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大水保〔2024〕125号)批准建设,云南省云龙县云顶及关坪片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已由云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云龙县云顶及关坪片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农经〔2024〕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补助和地方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云龙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大理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为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云龙县豆寺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位于长新乡,涉及豆寺村委会的豆寺、佛孟、木瓜屋、佛坡、长头、兔鲁、沙坪、新村等10个村民小组和新松村委会的白地门、松坪、白山、松箐、奋代5个村民小组603户,2222人。拟治理面积23.38km²,治理措施为沟道防护工程(新建堤防1.242km),谷坊9座、坡面水系工程(取水坝1座,沉砂池1座,50m³蓄水池4座,100m³蓄水池2座,200m³蓄水池2座,输水管道7.38km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经果林地块36.48hm²,水土保持林地块130.76hm²,封育治理1455.72hm²,保土耕作714.69hm²,小流域标志碑1座,小流域标志牌6块等。概算总投资1082.34万元。项目的建设实施能有效提升豆寺河流域防洪减灾和水土保持能力,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有利于流域内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区域内人均经果林,提高人均收入。二期为云南省云龙县云顶及关坪片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位于白石镇及长新乡,主要涉及白石镇云顶村拾梨树、下屋甸、丰邑甸、柳场和江尾5个村小组;长新乡包罗村大达1组至4组共4个村小组。工程建设以治理水土流失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主要任务,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面积5200亩,配套田间道路、蓄水池、灌溉管道、截排水沟等,概算总投资1820万元。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以促进项目区的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并为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和转型升级等做出积极贡献。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项目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等的管理和控制。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满足工程施工建设必备要素保障等工作,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等现行有效设计规范标准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完成各项设计审查及组织

专家论证并通过评审，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2) 施工部分：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和设计成果资料，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完成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范围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负责设备安装和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3) 采购部分：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培训等。

(4) EPC 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5) 质量、造价、安全、进度、资料归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管理工作。

(6) 后续工程结算、决算及资料移交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2.3 建设地点：云龙县境内。

2.4 计划工期：15 个月（包含设计周期），设计完整成果文件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45 日内提交审查，并通过评审。

2.5 质量要求：

(1) 设计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各项评审，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2) 施工部分：达到设计要求，按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如不同时具备，可组成联合体）：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或灌溉排涝或水土保持）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①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③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④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月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①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③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④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月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3) 设计负责人: ①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月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①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③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月前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3.3 企业业绩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部分对企业业绩不作要求。

3.4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 要求以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 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4) 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网上公告时间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指引-操作指南中的《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须在系统下达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其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若因开标系统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后决定是否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的，可在线提出，由代理机构回复。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下达异议询问时间内给予回复，无回复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4 开标地点：云龙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广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龙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云龙县诺邓镇人民路61号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13987212688

招标代理机构：大理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洱河南路滨海俊园1栋A单元302室

联系人：李九江

电 话：15912544335 15187225226